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
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請離婚事件，業經本院受理在案，
聲請人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
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
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
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1件以為釋明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既
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由聲
請人請求離婚事件所提起訴狀所記載之事實觀之，須經法院
調查、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尚難認聲請人之請
求顯無勝訴之望。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
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賴怡婷